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阅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1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部分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委员会同意该资产核销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四、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劳务、金融服务，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风险防控，交易持续且必要。**

2、本次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房产租赁及综合服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暨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拟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能够有效防范、降低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该风险应急处置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审计委

员会意见

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在其办理金融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较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熊焰韧、刘向明、闵涛

2022 年 4 月 27 日